

戴震文集目錄

點校說明

戴東原集序

卷 一

河間獻王傳經考	一
周易補注目錄後語	二
尙書今古文考	三
書顧命後	六
書鄭風後	六
書小雅十月之交篇後	七
書小雅後	九
詩標有梅解	九
詩生民解	三

目 錄

周禮太史正歲年解一	一四
周禮太史正歲年解二	一五
大戴禮記目錄後語一	一六
大戴禮記目錄後語二	一七
春秋改元即位考上	一八
春秋改元即位考中	一九
春秋改元即位考下	二二
周之先世不窋已上闕代系考	三三

卷 二

明堂考	四
-----	---

三朝三門考	三
匠人溝洫之法考	二七
樂器考	二六
記冕服	元
記皮弁服	三一
記爵弁服	三一
記朝服	三一
記玄端	三三
記深衣	三三
記中衣楊衣襦褶之屬	三三
記冕弁冠	三三
記冠衰	三七
記括髮免整	四〇
記經帶	四一
記纁藉	四一
記捍決極	四三

卷三

爾雅文字考序	四
爾雅注疏箋補序	四
與王內翰鳳喈書	四
論韻書中字義答秦尙書蕙田	四
辨「正」詩禮注軌軌軌軌四字	五〇
辨尙書考工記鍛錡二字	五二
與盧侍講召弓書	五三
再與盧侍講書	五三
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	六一
書小爾雅後	六四
六書論序	六六
卷四	
答段若膺論韻	六七

書廣韵目錄後一	九
書廣韵目錄後二	八〇
書廣韵四江後	八三
書盧侍講所藏宋本廣韵後	八四
顧氏音論跋	八六
書玉篇卷末聲論反紐圖後	八八
書劉鑑切韵指南後	八九
轉語二十章序	九二

卷五

原象	九三
迎日推策記	九六
九道八行說	一〇三
周髀北極璣機四游解一	一〇四
周髀北極璣機四游解二	一〇五
記夏小正星象	一〇五

與丁升衡書	一〇九
再與丁升衡書	一〇八
續天文略序	一〇九

卷六

水經酈道元注序	一一一
書水經注後	一一三
答曹給事書	一二四
應州續志序	一二九
記洞過水	一三〇
與段若膺論縣志	一三三

卷七

句股割圖記上	一三四
句股割圖記中	一三五
句股割圖記下	一三七

策算序·····	一三
刊九章算術序·····	一三〇
夏侯陽算經跋·····	一三〇
釋車·····	一三三
贏旋車記·····	一三三
自轉車記·····	一三三

卷八（此卷九篇存目）

法象論	
原善上	
原善中	
原善下	
原善序	
讀易繫辭論性	
讀孟子論性	
答彭進士允初書	

孟子字義疏證序

卷九

與任孝廉幼植書·····	一三五
答朱方伯書·····	一三八
與是仲明論學書·····	一三九
與姚孝廉姬傳書·····	一四一
答鄭丈用牧書·····	一四三
與某書（存目）·····	一四三
與方希原書·····	一四三
卷十	
古經解鈎沈序·····	一四五
毛詩補傳序·····	一四六
詩比義述序·····	一四七
春秋究遺序·····	一四九
考工記圖序·····	一五〇

考工記圖後序	一五
六書音均表序	一五
方言疏證序	一五
屈原賦目錄序	一五
屈原賦九歌序	一五
重刊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序	一五
孟子趙注跋	一五
閩中師友淵源考序	一五
溫方如西河文彙序	一五
跋吳潛夫殘本聖教序	一六

卷十一

序劍	一六
送右庶子畢君赴鞏秦階道序	一六
送巡撫畢公歸西安序	一六
沈學子文集序	一六

董愚亭詩序	一六
沈處士戴笠圖題詠序	一六
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	一六
族支譜序	一六
山陰義莊序	一七
代程虹宇爲程氏祀議	一七
汪氏捐立學田碑	一七
鳳儀書院碑	一七
沂川王君祠碑	一七
寧鄉縣修城臺樓堞記	一七
鄭學齋記	一七

卷十二

江慎修先生事略狀	一八
于清端傳	一八
范忠貞傳	一八

鄭之文傳	一八七
萬光祿傳後序	一八八
張義士傳	一九八
王廉士傳	一九〇
養浩毛先生傳	一九一
光祿大夫工部尚書太子少傅裘文達公墓誌銘	一九二
四川布政使司布政使李公墓誌銘	一九五
例贈宣武大夫王公墓表	一九七
輯五王先生墓誌銘	一九八
鶴岑胡公墓誌銘	二〇〇
崑山諸君墓誌銘	二〇一
黃君武臣壙誌銘	二〇三
戴童子壙銘并序	二〇四
戴節婦家傳	二〇五
查氏七烈女墓誌銘	二〇六

奉直大夫刑部浙江清吏司員外郎毛公墓誌銘	二〇七
補錄	
三字經箋注序	二〇九
潯陽義莊志略序	二〇九
屏山石室記	二一一
樂山記	二一二
于公敏中壽頌	二二三
祭裴太夫人文	二二三
附錄	
戴東原先生年譜	段玉裁：二二五
戴先生行狀	洪榜：二二五
戴東原先生墓誌銘	王昶：二六〇
戴先生震傳	錢大昕：二六四
戴東原先生事略	余廷燦：二六九

戴震文集卷第一

河間獻王傳經考 刻石河間府獻王祠左壁

漢初，六藝散而復集。文帝時，詩始萌芽，獨有魯詩。景帝時，有齊詩、韓詩，而毛公爲詩故訓傳三十卷，鄭康成六藝論云：「獻王號之曰毛詩。」漢書儒林傳贊：「武帝立五經博士，書、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僅臚四經者，魯、齊、韓三家之詩，已立文景間矣。趙岐孟子題辭曰：「文帝欲廣文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此事史家闕略不載。又曰：「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蓋言罷於武帝也。宣帝更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元帝立京氏易。平帝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而周官經，劉歆末年知周公致太平之迹，段玉裁案：此迹字，禮記正義作道。迹具於斯，始有傳者。凡羣經傳記之先後表見於漢，大致可考如此。

今三家詩亡，而毛詩獨存。昔儒論治春秋，可無公羊、穀梁，不可無左氏。當景帝、武帝之間，六藝初出，羣言未定，獻王乃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識固卓卓。景十三王傳稱：「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云：「景帝時，河間獻王好古，得古禮獻之。或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

「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陸引「或曰」者，無明據也。然本傳列獻王所得書，首周官，漢經師未聞以教授，馬融周官傳謂入於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見是也，其得自獻王無疑。鄭康成六藝論云：「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記百三十一篇。」斯即本傳所列禮、禮記，謂古文禮與記矣。周禮六篇，鄭亦繫之獻王，又爲陸氏得一證。大、小戴傳儀禮，又各傳禮記，往往別有采獲，出百三十一篇者殆居多。司馬貞以今文孝經爲獻王所得顏芝本，是書本傳不列。雖顏芝河間人，不必至獻王始得也。

獻王自著書，藝文志有對上、下、三雍宮三篇；又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作樂記。成帝時，王禹獻二十四卷記者是，漢志題曰「王禹記」，以別樂記二十三篇也。史稱獻王學舉六藝，王入朝，獻雅樂及對詔策所問三十餘事，悉不傳。凡獻王所得書，或亡或存，其可知者如此。

周易補注目錄後語

鄭康成始合象、象於經，如今王弼本之乾卦後加「象曰」、「象曰」者是也。弼又分文言於乾、坤後，各加「文言曰」；而自坤卦已後，象及象之論兩體者，分屬卦詞後，解爻詞者逐爻分屬其後。於是漢時所謂十二篇，莫能言其舊。

孔冲遠曰：「易經本分爲上下二篇，象、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上象一、下象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同此說。漢書藝文志曰：「易經十

二篇，施、孟、梁丘三家。」是十二篇三家所同也。

儒林傳曰：「費直治易，長於卦筮，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之言解說上、下經。」蓋費氏易不
自立故訓章句，其解說經，即用十篇之言，明其當時之口講指畫如此。是十二篇，費氏未嘗改也。劉向
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初不聞劉向、班固言其篇題與
諸家異。後人誤讀儒林傳，乃贗作費氏易，省去彖、象、繫辭之目，總以一傳字加於彖、象之首，紛紛咎
費氏改經，不察之論也。

武帝時，博士之業，易雖已十二篇，然昔儒相傳說卦三篇，與今文大誓同後出。說卦分之爲序卦、
雜卦，故三篇詞指，不類孔子之言，或經師所記孔門餘論，或別有所傳述，博士集而讀之，遂一歸孔子，
謂之「十翼」矣。

尙書今文古文考

尙書二十八篇，濟南伏生所傳，後附益大誓一篇，用當時隸書寫之，故稱今文尙書。而景帝時，魯
恭王壞孔子宅，所得者多十六篇。許叔重說文解字敘記六體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蓋如商
周鼎彝之書，故稱古文尙書。以入於秘府，未列學官，故謂之中古文。

伏生書無大誓，而史記乃云：「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殆因是時已於伏生所傳
內，益以大誓，共爲博士之業，不復別識言耳。劉向別錄曰：「民有得大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

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劉歆移書大常博士曰：「孝文皇帝始使掌故鼂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屋壁，朽折散絕，大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鄭康成書論曰：「民間得大誓。」劉、鄭所記，可援以補史家之略。

衛宏定古文尚書敘云：段玉裁案：當作詔定古文官書。「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

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此不察之說也。濟南張生及歐陽生和伯，實躬事伏生受書，由是書有歐陽、大、小夏侯之學。史記及漢書皆曰：「秦時燔書，伏生壁藏之，漢興，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其非得之口誦，無女子傳言事甚顯白。」

大誓外有百篇之序，史記並見采錄。前此大常蓼侯孔臧與安國書曰：「臧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圖乃有百篇邪？」案孔叢子偽書，不足據。「大誓併序，爲伏生書所無明甚。百篇舊次，湯誓在臣扈後，咸有一德在湯誥後，周官在立政前，蔡仲之命、費誓在呂刑前，孔沖遠曰：「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是也。

古文尚書之出於漢代者，儒林傳稱：「逸書得十餘篇」；劉歆言：「逸書十六篇，藏於秘府，伏而未發」；藝文志言：「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荀悅漢紀言：「得古文尚書，多十六篇，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馬融書序言：「逸十六篇，絕無師說。」其篇名，則鄭注書序逸篇之目：舜典、汨作、九共、大禹謨、棄稷、案正義曰：「馬、鄭、王所據書序，名爲棄稷。五子之歌、胤征、典寶、湯誥、咸有一德、伊訓、伊陟、

「段玉裁覆校札記云：「係臧輔堂語，以後凡云「案」者皆同。」

案舊作肆命，今從宋板書正義。原命、武成、旅葵、囂命。以此十六卷，合今文所有之二十九卷，百篇之序一卷，是爲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

九共析爲九，則逸書凡二十四。而今文所有者，析爲三十四，盤庚大誓各分而三，顧命分「王若曰」已下爲康王之誥也。不數百篇之序，故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桓譚新論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藝文志雖數百篇之序，增多一卷，而四十六卷者，一卷篇亡，鄭康成所謂：「武成逸篇，建武之際亡」，適當其亡篇，故志僅稱五十七篇。

古文非博士所治，是以謂之逸書。劉向、劉歆、班固、賈逵校理秘書，咸得見之。民間則有膠東庸生之遺學。建初、延光、光和中，嘗詔選高才生能通者，以扶微學，廣異義。而後漢之儒，如尹敏、周防、孔僖、杜林、衛、賈、馬、鄭，傳是學不一人。然賈、馬、鄭雖雅好古文，其作訓注，亦但解其今文所立於學官者，豈逸篇殘脫失次，不可讀歟？

逸書既亡，東晉元帝時，梅賾乃奏上古文尚書孔安國傳，於二十八篇析爲三十一之外，更析堯典、皋陶謨爲舜典、益稷；增多十九篇析爲二十五，以傳合五十八篇之數。散百篇之序，引冠篇首，而分同序者同卷，異序者異卷，亡篇之序，列次其間，爲四十六卷，以傳合藝文志所錄卷數。蓋莫由知聚斂羣書而爲之者，實始何人。賾自言受之臧曹，曹受之梁柳，柳受之蘇愉，愉受之鄭沖，而其說往往與王肅不異，是又今之古文尚書，而非漢時秘府所藏、經師所涉之十六篇矣。

書顧命後

馬、鄭、王本分「王若曰」已下爲康王之誥，東晉晚出之古文分「王出在應門之內」已下爲康王之誥，皆非也。案馬、鄭、王所傳眞古文，不得并非之。〔一〕

考此篇自「狄設黼展綴衣」至末，踰年卽位事也。必日前陳設，故不書日，踰年卽位，禮之大常，不必書日而知也。「太保降收」，則受冊命畢。而「諸侯出廟門俟，王出在應門之內」，乃記卽位之儀。

顧命之篇，其大端有三：羣臣受顧命，一也；踰年卽位，康王先受冊命，二也；適治朝，踐天子之位，三也。說者不察受冊命及出至路門外、應門內之治朝屬踰年，遂疑西方、東方諸侯爲來問王疾者，則新喪內，天崩地（圻）（圻）之痛，而從容興答，必無是情，又不必論其他事之禮與非禮矣。

書鄭風後

鄭列於王之後者，顧炎武曰：「自邶至曹皆周初之次序：先邶、鄘、衛，殷之故都也。次之以王，周東都也。何以知其周初之次序？邶、鄘也，晉而謂之唐也，皆西周之舊也。惟鄭乃宣王所封，中興之後，始立其名於太師，而列於諸國之先者，鄭亦王畿之內也，故次於王也。桓公之時，其詩不存，故首緝衣。」如顧氏說，鄭之名列在太師者，西鄭也。國語：鄭桓公有滅虢、鄆等十邑之謀，武公卒取之，遂居

〔一〕段玉裁覆校札記云：「案語非也。古文尙書與歐陽、夏侯尙書同出周時，互有優劣，不必拘守古文。」

濟、洛、河、潁之間，以始受封之鄭名之，是謂新鄭，又曰東鄭。今所繫詩，東鄭之詩也，鄭之名不改，故太師所列亦不改也。

樂記：魏文侯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子夏謂其所好者「溺音」。許叔重五經異義，以鄭詩解論語「鄭聲淫」。而康成駁之曰：「左傳說煩手淫聲，謂之鄭聲，言煩手躑躅之聲使淫過矣。」其注樂記「桑間、濮上之音」，引紉作靡靡之樂爲證，不引桑中之篇，明桑間濮上，其音之由來已久。凡所謂聲，所謂音，非言其詩也。如靡靡之樂，滌濫之音，其始作也，實自鄭、衛、桑間、濮上耳。然則鄭衛之音，非鄭詩衛詩；桑間濮上之音，非桑中詩，其義甚明。

後儒謂變風有里巷狹邪之作，存之可以識其國亂無政。左氏春秋：鄭六卿餞韓宣子於郊，所賦詩，固後儒所目爲淫奔之詞者，豈亦播其國亂無政乎？若曰賦詩斷章，則亦有當辨。五常之際，本自相通，或朋友、兄弟、夫婦之詩用之於君臣，或男女之詩用之於好賢。然不可以邪僻之言加之君子，鄙褻之事誦之朝廷，接之賓客。據是斷之，毛詩言變風止乎禮義，信矣！

書小雅十月之交篇後

鄭康成氏箋毛詩云：「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梁虞翻、唐傅仁均及一行，並推周幽王六年乙丑歲、建酉之月、辛卯朔、辰時日食。宋劉原甫始疑爲夏正月。近閩百詩尚書古文疏證，初亦用劉原甫說，謂虞翻諸人傳會，後既通推步，上推之正合，復著論自駁舊時之失。然其言曰：「康成考之，方作

箋」，又曰：「經解不可盡拘以理者，此類是也。」則又不然。

毛詩篇義云：「刺幽王」，箋乃謂「當爲刺厲王」，豈與所推合乎？康成蓋決以理而已。趙子常云：「詩本歌謠，又多民事，故或用夏正，以便文通俗。」子常此論，明詩中用夏正者，原無所拘滯。然則十月之交篇，舉斯時日食以陳諫，泥何例必取夏正而廢周一代正朔之大爲不可用乎？病在析理未精。猥以爲「經解不可盡拘以理」，是開解經者之弊也。國語幽王三年，西州三川皆震，三川竭，岐山崩，此詩所謂「百川沸騰，山冢率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正指其事。詩繫之幽王，國語亦其一證。

古無推日食法，魏黃初已後，始課日食疏密，及張子信而益詳。然唐宋推步家猶未能立法無舛，有當食不食，不當食而食之謬說，載在史志。大致日月交食一事，可以驗推步得失，其有不應，失在立法，不失在天行也。使有變動失行，則必不可以得其準，無從立推之之常法矣。

或曰：「日食既預推而得，聖人畏天變之意何如？」曰：「此變其縣象著明之常，不必爲變其行度之常也。豈有天變見於上，而聖人不恐懼修省者乎？人君日食修德，月食修刑，依乎陰陽立義，無非敬天、畏天之誠耳。」

或曰：「詩言：『亦孔之醜』，又言：『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何也？」曰：「此以王不知事天，而但陳天變以諫戒也。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猶有時蔽虧，人君而可自謂無蔽，無足虧君德乎？日，君象；月，臣象。日失其明，俾晝作夜，君德如斯，豈不甚醜？冀王反己自責，知其蔽而醜之，則修德而復乎常明之體矣。」

書小雅後

鹿鳴已下二十二篇，漢經師以爲正雅亡其詞者六，故鄭康成詩譜云：「小雅十六篇爲正經。」

采薇、出車、杕杜，漢世有謂爲懿王時詩者，據詩中曰「天子」，曰「王命」。毛、鄭解爲殷王，徒泥正雅作於周初耳。苟其詩得乎義之正，而爲治世之正事，何必非正雅乎？

文王未嘗自稱王，成、康以後，昭、穆、共、懿、考、夷、厲、宣八王。而宣王命吉甫北征曰：「玁狁孔熾」，則前此二百餘年間，固不必無玁狁崛強之事矣。宣王之臣皇父，謂南仲爲太祖，豈必遠求南仲於文王時與？文王之臣亦未聞有南仲者。

南陔已下，則又周初雅樂。未可泥今之篇什第次，定作詩時世也。

詩標有梅解 丙戌

毛鄭皆以此詩「專爲女子年二十當嫁者而言」爲說，本周禮；又皆以「梅之落喻年衰」；鄭則兼取「梅落，見已過春而至夏」；似迂曲難通。集傳以爲「女子貞信自守，懼其嫁不及時，而有強暴之辱」，豈化行之世，女宜有此懼邪？亦非也。

古者嫁娶之期，說歧而未定。其以少長論者：或主於男三十，女二十；或目此爲期盡之法。據詩禮證之：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男子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女子十有五年而笄，

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蓋冠而後有室，笄而可以嫁。春秋傳：「晉侯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男自二十至三十，女自十五至二十，皆婚姻以時者也。離周云：「男自二十以及三十，女自十五以及二十，皆得以嫁娶。先是則速，後是則晚。凡人嫁娶，或以賢淑，或以方類，豈但年數而已。若必差十年乃爲夫婦，是廢賢淑方類苟比年數而已，禮何爲然哉？則三十而娶，二十而嫁，說嫁娶之限，蓋不得復過此耳。」

大戴禮記曰：「男八歲而齔，齔齒也。十六然後精通，然後其施行；女七歲而齔，十四然後其化成。」盧辯注云：「古者皆以二十、三十爲婚姻之年，十四、十六爲嫁娶之期。」此舉其端言之也。墨子書曰：「昔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王肅云：「前賢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子十五不敢不有其家。」此舉其中言之也。周官經：「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此舉其終之大限言之也。

不使民之後期而聽其先期，恐至於廢倫也，亦所以順民之性，而民自遠於犯禮之行也。周禮凡言會者，皆謂歲計曰會。中春，令會男女者，使其屬稽之、覈之。三十之男，二十之女，貧不能婚嫁者，許其殺禮。殺禮則媒妁通言而行，謂之不聘，不聘謂之奔。故曰：「於是時也，奔者不禁。」奔之爲妻者也。記曰：「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奔之爲妾者也。買妾者納財而不用禮，因其不聘，故謂之奔。」左傳：「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嬖。』」凡三十之男，二十之女，非有故而後期者，爲不用令。非仲春不禁之